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7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林鴻安

被告 安汝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24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時59分，向原告申請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租賃期間，原告發現系爭車輛位於三義車亭服務區，並於111年4月6日至該處查看，發現系爭車輛已撞毀，然被告均未通知原

01 告，嗣原告將系爭車輛取回，並強制返還系爭車輛，為此，
02 請求被告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657元（計算式：租金12,
03 144元+油資7,201元+通行費及罰單4,312元+車輛拍賣損
04 失373,000元=396,657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5 396,6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6 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7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09 單、用車相關規範、iRent會員條款、系爭租約、被告身分
10 證、駕駛執照、租金專案說明、ETC通行費及罰單、估價
11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權威車訊資料為憑（見本
12 院卷第17頁至第5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1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4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15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16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96,657元，及
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2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8 計算書：

| 29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30 第一審裁判費 | 4,300元 | |
| 31 合 計 | 4,300元 | |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潘美靜